

证券代码：874915

证券简称：中维化纤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具备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苍箐 王桦 王东飞

2026年2月27日